



天佑人助，翻译村上春树《刺杀骑士团长》这项美妙的任务，如一片彩云飘来我的头上。

实不相瞒，我太想翻译这部长篇。日文原著出版不久我就买来看了，几乎边看边在脑海中推出相应的中文表达。或者莫如说那些中文表达在脑海中自动跳出——它们争先恐后，纷至沓来，或不动声色，或笑容可掬，或一唱三叹，或酣畅淋漓，以致让我觉得如果不让它们在稿纸的绿色方格里各就各位，简直是一种失职、一种罪过。于是冒着自尊心受损的风险，破天荒地给村上本人写信求助。同时我也心知肚明，此事在根本上取决于上海译文出版社能否在波谲云诡的版权角逐中最后胜出……

五月中旬，上海译文出版社吴洪副社长专程飞来青岛，当面告知以“肯定超乎你想象的金额”拿得了《刺杀骑士团长》的版权，决定请我重出江湖翻译此书。刹那间，我觉得全世界所有迪士尼乐园的大门都朝我次第敞开，所有高速公路收费站的姑娘都朝我扬起动人的笑脸，所有高档住宅区的售楼小姐都执意要送我一套海景房……激动之下，我甚至破例表示即使不给钱也译！钱是什么？钱是我十年来梦寐以求的吗？钱能提供从事艺术活动带来的精神享受吗？钱能回应无数“村林粉丝”热切期盼的目光吗？

终于忙完既定日程后的六月二十五日，我在青岛、在自己任职的中国海洋大学浮山校区开始翻译。大雾散去，旭日临窗。我从网购的几十本稿纸中小心抽出一本摊开，把喝足纯蓝墨水的英雄牌自来水笔拧开，把《刺杀骑士团长》日文原著的第一页翻开——用我当年“上山下乡”时期当农民的感觉来说，开犁，春耕第一犁——笔锋如光闪闪的犁尖插进由一行行绿色方格排列的田垄，随手抓起外语词卡播进垄中，于是一行行中文恰如破土而出的一垄垄禾苗。是的，笔耕！当同行们可能喝着速溶咖啡在电脑键盘上运指如飞的时候，我仍对笔耕情有独钟。我甚至觉得，汉字只有用笔写在纸上，才会带有更明显的体温、更丰富的表情、更微妙的律动与气味……偶尔甚至有利令智昏的念头掠过脑海：假如有生之年中的某一天早上像莫言那样忽然接到来自斯德哥尔摩的诺奖中奖电话，哎哟，我的手稿可就值大钱了！

七月二日结束期末考试阅卷之后，我索性飞回当年开犁的乡下，躲进村头一座茅屋“闭关”。也许你问，人家村上春树是洗练的城里人，写的是纯粹的城市题材，而你跑到乡下“刀耕火种”，岂非存心扩大“城乡差别”？可我要说，村上写的未必就不是茅屋，城里一座独门独院的小茅屋。喏，那种孤独、那种凄冷、那种寂寥，以及那种安谧与温馨……

七月初，东北亮天特早，三点半就亮了。我大体在五点到五点半之间起床，六点或六点半开工，中午小睡一个小时，晚间十一点前后收犁歇息。每天慢则译十页，稿纸上得五千言；快则译二十页，得万言上下，平均每天大约译七千五百字。实不相瞒，译七千五百字并不很难，难的是写七千五百字。连写十天之后，胳膊痛，腕痛，手指痛，握笔的大拇指和承重的小拇指尤其痛。跟出版社说，出版社马上要寄止痛药来。我谢绝了。灵机一动，去院里拔草，拔了二三十分钟，也许受力部位不同的关系，疼痛大为减轻。喏，幸好是在乡下，在城里如何是好？毁坏草坪不成？

如此这般，晓行夜宿，夏去秋来。九月十八日七时二十五分，终于译完最后一行。原著上下册1050页，手写稿纸近1600页，近50万言，历时八十五天。其中有十五天用于校阅，纯粹用于翻译的时间大约七十天，即七十天译50万字。吴洪副社长感叹：编辑生涯中从未见过这么快的翻译速度。

译得这么快，会不会不认真？这点但请放心。虽然我一向鼓吹审美忠实，但语义语法层面亦如履薄冰。在此前提下尤其看重两点，一是行文的节奏，二是用词的韵味。舍此，无非翻译一个故事罢了——花天价版权单单一买个故事，值得吗？肯定不值得。而若买来的是独特的语言风格或文体、一种微妙的审美体验，就可能给中国文学的艺术表达带来新的可能性、启示性，那么花多少钱都有价值。而这种价值的体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翻译：一般翻译转述故事，非一般翻译重构文体和美，尤其节奏与韵味。说到底，这也是文学翻译的妙趣所在，否则八十五天岂不活活成了苦役？

最后我要向乡间书房窗那株粉红色的蜀葵致以谢意。七月初，石竹花娉娉婷婷，风情万种；中旬，百日草红红火火，一派生机；下旬，格桑花蒸蒸日上，如霞似锦。时值八月，卷莲花盛开怒放，翠菊争妍斗艳，黄秋英摇曳生姿。九月前期是八月的继续，后期花事阑珊。其间一以贯之者，唯有那株一人多高、亭亭玉立的蜀葵。她是整个翻译过程的见证者。八十五天，天天脉脉含情地看着我疾驰的笔锋，看着我孤独的身影，看着我喜怒无常的神经质面容……

(本文作者为中国海洋大学教授、著名翻译家)

【窥海斋】

## 与『骑士团长』相伴的八十五天

林少华

【社会观察】

## 回不去的故乡

雨茂

在网络如此发达的今天，要想不被人发现是非常困难的。高中毕业以后，我来到距家1500公里之遥的地方上大学，昔日的同学大多云散四方，杳无音讯。近年来，随着手机的普及、社交网络软件的推波助澜，各种同学群、老乡群、战友群都建起来了，连小学同学都有群，何况高中同学。这不，失联二十多年的高中同学群也找到我了，同学们纷纷邀请我回家乡走一走。其实，我在18年前已经将父母接出来了，爷爷奶奶仙逝多年，熟识的亲友、乡党或者亡故，或者离家，少了许多牵挂，自然很少回乡。一个地方让人念念不忘，大多是因为人情的缘故，没有熟识的人，感情就缺乏附丽。一位女同学劝我说，还是要回来看看，因为这里才是你的根。我一时语塞，不知如何应答才好。回头一想，没有故乡，就没有根，这当然没有错，问题是那个根还是从前的模样吗？我还能回到记忆中的故乡吗？

小时候，母亲总是鼓励我勤奋读书，以后走到山外去。她总是羡慕在外面工作的人，认为那些人过着富足美好的生活，不像她那样面朝黄土背朝天，成天穿着宽大的衣服，裤腿挽得老高，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母亲是爱美的，1.66米的个子，年轻时身材匀称，皮肤白皙，在人群中很扎眼，也受人羡慕。但她却羡慕在外面工作的女人，因为她们可以身着鲜艳合体的衣服，脚穿丝袜凉鞋，出门撑着太阳伞，用雪白的手绢擦汗，走过处总是留下白雀羚的香气。

母亲所说的外面，其实是城里，她并不希望我走得太远。我显然没有顾及母亲的情绪，离家就是3000里之遥。读大学时，寒暑假总是要回家的，虽然旅途极辛苦，有时要在拥挤沉闷的火车上站近30个小时，但家乡总是像一个极具吸引力的磁铁，不容我偏离它的磁场。我当然明白，因为那里有爸爸妈妈爷爷奶奶。工作4年后，我回家不方便了，因为孩子出生了，于是将父母接过来住。父母高高兴兴地离开了家乡，母亲也过上了梦寐以求的城里人生活，但他们却开始想念故乡了，整天说着乡邻亲友的家事，收看家乡的电视，想念老家的吃食。尤其是父亲，经常茶饭不思，恍惚惚惚。我就买火车票让父亲回去，但返回家乡的父亲又开始不适应农村的生活了。熟识的老哥们儿很少待在老家，不是逝世，就是被孩子们接到城里生活了。从前人声鼎沸、鸡鸣狗叫的院子渐渐凋敝，到了晚上，安静得吓人。以工换工的农作方式被雇佣制替代，人情世故花销巨大，朴实的农民也变得向钱看了。

偶尔我也回老家走一走。对着倾圮的院落，对着认不出我的两眼昏花的叔叔婶婶，对着赖在侄儿媳妇怀里不让我抱的婴儿，对着成片撂荒的土

地，真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从前读诗，不理解古人为什么要说“近乡情更怯，不敢问来人”。既然“雁来音信无凭，路遥归梦难成”，也应该是“近乡情更切”，更加急切、更加迫切地想见到家乡的风物与亲人才对呀！怎么会“怯”呢？到底应该如何理解所谓的“怯”？是羞怯、胆怯，还是怯生、露怯？抑或是兼而有之？现在终于明白了。

故乡已经没有了袅袅炊烟了，因为早就用上液化石油气；故乡也没有了“狗吠深巷中，鸡鸣桑树颠”的浪漫了，因为如火如荼的城镇化已经使农村与城镇没什么两样；故乡同样没有“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的诗意田园生活了，因为土地流转，菜园已不多见……所谓舌尖上的乡愁也很难重温了，工业化标准化生产的调料取代了古法生产的豆瓣酱，老干妈取代了传统红油，繁殖更快、生长期更短的生长猪取代了土生黑猪，深青色的良种黄瓜取代了紧实致密脆生可口的旱黄瓜，梁上的熏腊肉被冰箱里的冷鲜肉挤得无影无踪，石磨磨制、卤水点成的大锅豆腐被机器生产的雪白的豆腐搞得羞于上桌……离开了熟悉的老味道，还是记忆中的乡愁吗？

一位学者朋友告诉我，他每回一次家乡都觉得很沉重，返回时都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轻松，因为终于了却了一件事。问题是中国的一切都在变，我们居住的城市早就变得面目全非，凭什么要求乡村停留在原地？仅仅是为了照顾我们的怀旧情绪吗？

中国人喜欢回忆故乡的美好，但这种回忆往往没有理性，因为所有回忆都是在进行形象思维。这就像早年的忆苦思甜，大家未必觉得从前有多苦，一定要有人先讲一个辛酸悲切的故事，再辅之以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表演，才能把情绪传染给众人。故乡的回忆何尝不是如此！总在一个合适的场合发酵散开，让我们为了一个虚无缥缈的过去挥洒情感。

乡愁也许会永远留存在往日的诗文与记忆里了，无论我们愿不愿意正视，故乡已然回不去了。现在的故乡不是夏天夜晚可以聚在一起乘凉的时候了，不是蹲在一起吃饭、围在一起摆龙门阵的时候了，不是只需一声招呼就可以帮忙干活多吃三顿饭的时候了，不是农具与日常生活用品可以随时借用的时候了，再也没有小孩吃百家饭、满村奔跑闹腾、鸡犬之声相闻的温馨与恬适了……因为大人们外出打工挣钱，老人们看家护院，小孩子进城上学，传统乡村正以惊人的速度消失着，所谓“牛羊成群猪满圈，麦浪滚滚稻花香”已经成为最美好的记忆了。

(本文作者为江苏师范大学文学学院副教授)